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南鸿安农场及胜安农场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海南鸿安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河南锦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56.93 万元；将所持有的海南胜安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河南锦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956.37 万元；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013.30 万元。以上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局会议出席及投票情况：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董事陈平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邱仁初代为出席并投赞成票；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河南锦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鹏集团”）

注册地址：登封市市区中岳大街公路宾馆南三楼

法人代表：刘庭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管理服务。

锦鹏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海南鸿安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农场”）

法人代表：蔡居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金华花园连体别墅（丁）型 16 号

经营范围：农业资源开发等。

鸿安农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7.72	623.72
负债总额	523.95	509.95
应收款项总额	—	—
净资产	113.77	113.77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7.33
净利润	—	-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	-0.31

2、交易标的：海南胜安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安农场”）

法人代表：蔡居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金华花园连体别墅（丁）型 15 号

经营范围：农业资源开发等。

胜安农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8.91	1,074.21
负债总额	988.12	973.42
应收款项总额	—	—
净资产	100.79	100.79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3.90
净利润	—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	-0.12

上述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鸿安农场、胜安农场的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为鸿安农场、胜安农场提供担保，委托鸿安农场、胜安农场

理财，以及鸿安农场、胜安农场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鸿安农场 95%股权以 385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锦鹏集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鸿安农场 5%股权以 202.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锦鹏集团，合计转让价格为 4056.93 万元。

2、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胜安农场 95%股权以 6608.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锦鹏集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胜安农场 5%股权以 347.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锦鹏集团，合计转让价格为 6956.37 万元。

在锦鹏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再向工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本公司负责接收、安置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鸿安农场和胜安农场的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集中发展主业。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约 9200 万元的投资收益，其中出售鸿安农场的收益约为 3400 万元，出售胜安农场的收益约为 58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